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陈可怡

联系电话：2898976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活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区政协全体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以及各类专门业务会议的会务安排、资料准备、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等工作；组织各界别的政协委员，围绕全区大政方针、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视察活动；负责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并协调区有关部门进行承办落实；负责为政协委员的参政议政提供服务，收集和整理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负责委员学习活动的组织及政协理论研究、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与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侨眷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政协委员、常委增补、离任的协商工作；承办市政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持高举伟大旗帜，增强政治定力，以高站位的思想引领夯实同心筑梦基础；2.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协商平台，以高质量的建言成效服务发展改革大局；3.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彰显界别优势，以高效率的履职成果助力民生福祉改善；4. 坚持强化统战功能，弘扬民主团结，以高水平的凝聚共识汇集团结奋斗力量；5. 坚持强基固本培元，健全完善制度，以高

标准的自身建设展现政协全新形象。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政协工作实际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和公用支出，按编内实有员额测算经费；项目支出由各业务部门按工作计划提出经费需求，财务部门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估情况，汇总编报。

为编好编实预算，按照勤俭节约原则，将所有预算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经多轮数据统计、预算修正、研究讨论，最终提请区政协党组会议审议确定，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批复数 270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061 万元；项目支出 642 万元。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最终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8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023 万元；项目支出 562 万元。**在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过程中所有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程序，由办公室领导负责审核、审批，财务人员按规定进行支付，并按照财政要求将 2022 年的预算和 2021 年的决算通过本部门网站、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管理方面**，金额达 3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用三方比价方式，并经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金额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

项目须由采购需求部门牵头成立采购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严格筛选供应商，项目完成后按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资产及人员管理方面**，根据人员岗位情况进行合理安排资产配置，并将使用的资产登记在个人名下，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对达到报废要求的按财政要求进行了批量报废处置。在**制度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龙岗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制度》《龙岗区政协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龙岗区政协机关采购管理工作制度》《龙岗区政协机关合同管理工作制度》《龙岗区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区政协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全区中心工作，积极开拓进取，主动担当作为，齐心协力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成果，为完成我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政协贡献，实现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部门主要履职情况为：在中共龙岗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的大力支持下，区政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区第七次党代会和区委七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紧

扣全面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坚持和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为主轴，以助推龙岗和大鹏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助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主旨，以促进龙岗政协工作提质增效为主责，持续推进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贡献智慧力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聚焦大事要务建睿智之言。重点围绕事关龙岗和大鹏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协商议政活动，相关履职成果多次得到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围绕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委员通过大会发言、分组讨论等形式，提出高质量协商意见 752 条，有力助推构建国家级国际型物流港、建设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重点工作开展。围绕实施“双碳”发展战略，以“低碳产业发展”为主题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并通过“1 号重点提案+重点课题调研+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的“组合拳”形式，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66 条，实现“提案-调研-协商”全链条式综合建言。围绕将坝光打造成深港共建的国际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组织大鹏新区的委员开展专题调研和协商，助推“坝光-葵涌中心区”被纳入全市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范围，相关建言成果被吸收进《坪山-大鹏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2. 聚焦经济发展行务实之举。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积极发挥联系广泛、资源丰富优势，为

助力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政协之力。认真落实挂点服务企业要求，区政协领导和机关挂点服务企业 152 家，开展服务活动 230 场次，帮助协调解决发展难题 128 条，大力营造“亲商助商、招商稳商”的良好营商环境。把服务委员企业作为助力经济发展的“责任田”，创新开展“亲委员、友企业、办实事”走访活动 31 场次，协助有关部门辅导 25 家企业获批“国高”、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格，增强企业扎根本地发展信心。发挥政协渠道优势，积极对接上级政协资源，当好招商稳企“牵线人”，助力引进相关优质产业资源落户龙岗。联合委员所在单位举办组合式税费支持、税务稽查等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纾困解难。以“拉动文化旅游消费增长”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从提振消费、拉动经济的角度提出五方面建议，得到区委书记批示肯定。围绕“股权投资与创新发展”等问题，组织多名委员参与市政协“一起来商量”协商座谈会，提出的“巧用股权投资助力重点企业纾困”等 13 条建议得到市长当场肯定。

3. 聚焦服务民生尽精诚之力。秉承“人民至上”理念，坚持言为民所建、策为民所献、力为民所出，助推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面对多轮突发疫情，积极发动委员参与社区值守、核酸检测等任务，向街道、社区以及困难群体捐款捐物 400 多万元。举办“白坭坑片区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协商活动，促成相关部门 3 个月内修建新桥，消除周边 2 万多居民“人车混行”安全隐患，推动主管单位重新调整该片区交通整治规划，委员们提出的有关建议得到市委书记批示肯定，推动有关部门对全市最

大“菜篮子”——海吉星市场重新优化布局，市政协主席对此给予“五好一深刻”的高度评价。围绕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攻坚行动，与区人大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向全体委员发出倡议书，并以“电动车交通安全”为主题举办专题协商活动，共同营造关注交通安全、倡导文明出行的氛围。发挥政协提案推动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作用，立案交办民生类提案 63 件（占比 37%），有力促进幼儿园体制机制完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鹏新区社区运动场地和体育设施整合等民生热点问题逐步落实。

4. 推进界别工作创新。进一步完善“区政协领导分管、专委会联系、组长牵头、对口单位支持、全体委员参与”的界别工作新机制，并组织开展界别组组长和工作骨干专题培训，引导各界别活动组按照“任务书”“施工图”做好各项界别工作。一年来，各组结合自身特点和专业优势，开展集体学习、界别调研、界别协商等活动共 46 场，提交集体提案 12 件（占比 35%）和大会发言材料 8 篇（占比 17%），呈现“界别活、全盘活”的良好局面，相关做法在市委《信息周刊》刊载并获市政协领导批示肯定。

5. 推进履职平台创新。坚持形式和内容相匹配、成果和实效相衔接，探索打造 3 大类 12 个履职平台，推动实现履职倍数效应。**打造协商议政平台。**通过“协商在线”“知政建言直通车”“提案办理面对面”“有事好商量”等 4 个平台，开展协商议政活动 31 场，尤其是创新打造的“协商在线”平台，通过“电台广播+视频直播+短视频传播+新媒体推文”的矩阵方式开展“空中”协商，共吸引约 4.8 万人次参与互动、22.6 万人次点赞。

打造民主监督平台。通过专项视察、提案票决评价、监督性调研、选派特约监督员等4个平台，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活动12场，有力助推加快推进龙岗托育工作、龙翔大道东延工程等重点工作开展。**打造学习培训平台。**通过“政情直播台”、“教你写提案”、“经世济用”学习沙龙、专题培训班等4个平台，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共10场，委员参与人数756人次，实现线上课堂与线下教学相结合、分级分类培训与经常性学习全覆盖，特别是创新制作的《秒懂写提案》MG动画，填补了基层政协在全国提案视频教学方面的空白。

6. 推进制度机制创新。探索打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基层政协制度体系，出台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等制度16项，修订反映社情民意信息、重点提案培育遴选督办等制度3项。探索构建“2+M+N”履职阵地体系和“条”（界别）“块”（区域）结合工作机制，在龙岗和大鹏设立17个委员工作站，推动界别委员就近服务基层群众，组织开展各类活动90场次，平湖街道和园山街道委员工作站均获评全市优秀。加强提案工作创新，探索建立提案库和专家库，支持重点提案培育和提案审查，建立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双领衔”督办重点提案机制，提高提案办理实效。2022年，共提交提案202件，立案合并交办提案171件，同比增加53%，其中评分90分以上的优质提案107件，同比增加189.2%；提出意见建议共579条，被采纳528条，采纳率为91.2%；已落实501条，落实率86.5%；提案答复率100%，提案办理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实现提

案工作“量质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事前与单位内部资金实施部门形成共识，按照部门实际工作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强化支出政策约束，通过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来引领部门朝着既定方向稳步前进；

2. 开展绩效监控，要求各部门按时向区政协机关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报送绩效监控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 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应用到本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项目实施部门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预算安排实行挂钩机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为：1.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够全面；2. 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待加强，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缺少深入地分析和思考，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

改进措施为：1. 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对应的绩效目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内容应规范完整，逻辑严谨，既重点突出，准确反映各部门工作情况，又能够展示区政协的工作特色；2. 严格做好预算执行阶段管理工作，要定期分析和检查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拿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落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

对预算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收集、分析，及时运用于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健全预算安排约束机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审查各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合规性，保证政策依据充分性，资金测算科学；

2. 加强预算执行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区政协机关的预算绩效的紧迫感。

3. 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政协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为 98.94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比率大于10%。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目前人员数为区委编办核定数。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4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9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